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明億
被告 王威傑
周庭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柒佰伍拾萬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佰叁拾叁萬肆仟貳佰伍拾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份及繕本二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珮琪